

全新田径竞赛 裁判法

主 编 王元周 钱铁群

副主编 李登光 吕 萍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820.4/
W42
2

全新田径竞赛裁判法

主 编 王元周 钱铁群
副主编 李登光 吕 萍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在总结参考全国各地目前国内裁判法，并依据从事各类比赛的工作经验和根据1990—1991年国际田联手册撰写而成的。它包括了室内外所有田径项目的竞赛裁判法，是我国目前最完整的一部实用田径竞赛裁判指导工具书。

全书共分为十章，其中包括总裁判长，各项主裁判，裁判员的任务与分工。书中对每一项竞赛均分别论述比赛前的准备工作、比赛中的裁判工作和比赛后的结束工作，并选编了国际竞赛田径裁判常用术语和用语。

此书是广大体育工作者、体育教师，大中专体育系科的学生，特别是田径裁判员执行各类田径比赛中所必备的具体指导书。更是各级田径裁判考试晋级的重要参考书。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汇编过程中难免出现纰漏，恳望广大读者指正。

全新田径竞赛裁判法

主 编 王元周 钱铁群

副主编 李登光 吕 萍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西安市陕西师大120信箱)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富平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25 插页4 字数200千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100

ISBN 7-5613-0419-6

G·307 定价：3.50元

序

《全新田径竞赛裁判法》一书，是以1990年北京第十一届亚运会田径裁判手册为指南，综合了全国各类田径裁判法之精华，并结合当前运动技术发展的形势编写而成的。本书经陕西师范大学高加良教授、胡竞田教授、高葆建教授审查后定稿。其主要特点是：

1. 本书以国家体委审定的1990—1991年国际田联手册为依据并吸收国内外最新田径裁判法的有关内容，裁判方法较为先进，具有较强的时代性。

2. 本书是一部较完整的田径裁判法，它包括国内外所有的田径比赛项目，突出实用性，适合各类比赛的需要。

3. 增加了国际比赛常用英语，能帮助我国田径裁判员在国内外田径比赛中用外语进行工作和业务交流的能力。

4. 本书系统性较强，查找方便。

5. 符合田径竞赛规则和规则精神。

本书是广大体育工作者、体育教师、教练员、运动员、大中专院校学生及田径爱好者的主要田径参考书，更是各级田径裁判员执行裁判任务和晋级裁判理论考试的工具和指导书。它的出版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委员会委员 温福泰
陕西省田径协会副主席

1991年1月20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田径运动竞赛前的筹备工作	(4)
第一节 筹备工作	(4)
第二节 竞赛前的工作	(8)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总裁判的工作	(11)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工作	(11)
第二节 总裁判工作	(12)
第三节 副总裁判工作	(14)
第三章 编排记录公告工作	(16)
第一节 编排和记录公告的分工和任务	(16)
第二节 编排前的准备工作	(17)
第三节 各项竞赛分组的编排	(21)
第四节 编排竞赛秩序	(27)
第五节 竞赛期间的编排记录公告工作	(31)
第六节 竞赛结束后的工作	(33)
第七节 应用计算机进行编排、记录、公告工作	(34)
第四章 径赛裁判法	(60)
第一节 径赛裁判长工作	(60)
第二节 检录裁判工作	(64)
第三节 发令裁判工作	(72)
第四节 终点裁判工作	(81)

第五节	计时裁判工作	(98)
第六节	检查裁判工作	(119)
第七节	风速测定工作	(128)
第八节	马拉松裁判工作	(133)
第九节	越野赛跑裁判工作	(138)
第十节	竞走裁判工作	(143)
第五章	田赛裁判法	(155)
第一节	田赛裁判长工作	(155)
第二节	跳部裁判的共同工作	(157)
第三节	跳高裁判工作	(160)
第四节	撑竿跳高裁判工作	(164)
第五节	跳远与三级跳远裁判工作	(168)
第六节	全能运动裁判工作	(173)
第七节	投掷主裁判工作	(177)
第八节	推铅球裁判工作	(179)
第九节	掷铁饼裁判工作	(186)
第十节	掷链球裁判工作	(189)
第十一节	掷标枪裁判工作	(191)
第六章	场地、设备器材及宣告员工作	(195)
第一节	场地、设备器材组的职责与分工	(195)
第二节	场地、设备器材组的工作	(197)
第三节	宣告员的工作	(211)
第七章	室内竞赛裁判法	(214)
第一节	赛前竞赛组织工作	(214)
第二节	径赛裁判法	(216)
第三节	田赛裁判法	(219)

第四节	全能运动裁判法	(221)
第八章	马拉松接力赛跑裁判工作	(222)
第九章	怎样培养和提高裁判员的业务能力	(232)
第一节	怎样培养和提高裁判员的理论水平 ...	(232)
第二节	怎样培养和提高裁判员的实际工作 能力	(234)
第十章	常用英汉田径裁判术语及用语	(239)
第一节	国际比赛中常用术语	(239)
第二节	裁判员与工作人员在工作中 常用用语	(262)
附录:	一、各官员(代表)的职责	(275)
	二、承认世界纪录和全国纪录的项目	(279)
	三、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	(283)
	四、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	(287)
	五、我国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90)

前 言

举办田径运动会和各种类型的田径竞赛活动，是提高田径运动技术水平、检查交流教学训练效果和科研成果的重要手段，是推动群众性田径运动发展的有效措施。裁判工作是竞赛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裁判工作做好了，才能保证运动会顺利进行，才能充分调动运动员积极性，发挥高水平，创造好成绩。裁判员不仅是成绩、名次的判定者，也是比赛的组织者与教育者，在竞赛中享有很高权力。每项裁判工作都负有重大责任。

田径运动会规模大、项目多，因此裁判多，裁判组别多，分工细，各裁判组之间还要密切配合进行工作，像接力赛跑一样，一棒出问题都会贻误全局工作的进行。另外，田径裁判工作活动范围大，持续时间长，工作较辛苦。根据这些特点，要求裁判员必须懂得田径运动，熟悉田径规则，掌握裁判方法。在执行裁判工作时，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团结协作，任劳任怨，坚守岗位，为运动员充分发挥运动技术水平，创造优异成绩，提供有利条件。

那么，田径竞赛规则是怎样制定的呢？田径竞赛规则是根据田径运动中跑、跳、投的特点而制定的。径赛用时间来计取成绩。田赛以距离来计量成绩。在规则的具体条文中，均贯彻了使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都机会均等、公正合理的比

赛。我国的田径竞赛规则是根据国际田径业余联合会的竞赛规则，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和裁判员工作的实际经验等原则制定的。整个规则内容体现了下列主要精神和要求：

1. 比赛方法对比赛形式的适应性。
2. 比赛条件的等同性、规格化。
3. 运动成绩计量的客观性与精确性。
4. 比赛结果裁决的公正性与准确性。
5. 对运动员发挥技术水平，提高运动成绩的促进作用。
6. 保证安全与促进健康，防止有损于运动员身体健康的行为。
7. 贯彻精神文明教育及奖惩制度。
8. 保证纪录的严肃性、权威性。
9. 严谨的裁判体制。
10. 及时宣传报道大会进行情况。
11. 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

田径裁判法是按照田径规则，组织运动员参加比赛，判定成绩，录取名次的工作方法。裁判员只有执行规则的权力，而没有修改规则的权力。规则有修改，裁判法也要作相应的改动。

在田径竞赛过程中，依据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评定运动员的成绩、名次的人员叫田径裁判员。

田径裁判员应遵守的守则有 6 条：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心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2. 努力钻研业务，精通本项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3. 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4. 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5. 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不搞宗派活动。

6. 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田径规则对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要求是:

1. 认真学习田径规则和裁判法,加强岗位责任制。

2. 执行裁判工作时,要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团结协作。

3. 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均应佩带臂章或标志,以资识别。

4. 除执行裁判任务外,均不得在场地内停留,以免影响比赛或发生危险。

为鼓励田径裁判员钻研业务,努力提高裁判水平,做好运动竞赛裁判工作,培养更多的裁判员,促进田径运动的开展,国家体委从1978年恢复了《裁判员等级制度》,并每年进行一次田径国家级裁判员考试,各省市也相应进行了田径一级和二级裁判员的考试。随着田径裁判员队伍的不断扩大,裁判水平的不断提高,全国性田径比赛的裁判工作,要求一级以上裁判员担任,省市级田径运动会裁判工作也要由二级以上裁判员担任。田径国家级裁判员才能担任省市级以上田径运动会的总裁判长或副总裁判长。希望立志献身田径裁判工作的同志,要努力学习田径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裁判工作,创造条件,尽早取得田径等级裁判员的称号。

第一章 田径运动竞赛前的筹备工作

田径运动竞赛根据目的任务可以有不同规模和多样的形式。但无论其规模和形式如何，都应有充分的准备，以达到预期的目的。

第一节 筹备工作

田径运动会赛前要有足够的准备时间，要有计划，分步骤做好筹备工作。首先应成立一个有关单位或人员参加的筹备委员会（或称筹备小组，大会期间为组织委员会——加上各参赛单位的领队和总裁判），研究决定运动会的组织方案，竞赛规程，组织机构，以及运动会主要的工作计划等。

一、组织方案

组织方案是运动会一切工作的依据，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运动会的名称、目的、任务主要是根据当前的中心任务，体育运动的方针，竞赛计划，运动会的性质以及其它特殊要求来确定。

2. 运动会的规模：根据运动会的目的任务确定，包括主办单位，参加单位，参加人数，（包括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等），竞赛组别，竞赛项目，运动会的地点和日

期等。

3. 运动会的组织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包括组织形式，工作人员人数，筹委会（组委会）下设的工作部门及负责人名单。

4. 运动会的经费预算：包括场地修建，购置器材，用具，奖品，交通，伙食，住宿，招待，邮电，印刷，文具费用和布置会场等费用。

5. 工作步骤：把筹备工作分成几个阶段，制定出各阶段主要工作安排，并定出检查计划。

二、组织机构

组织召开一次运动会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必须建立一个由筹委会统一领导的办事机构，其大小要根据运动会的规模需要决定。一般规模的运动会组织机构为筹委会——领导小组（组织委员会）——办公室。下设：

1. 竞赛处：下设场地器材组、编排记录组、奖品组、裁判组。大会期间凡与比赛有关的工作统一由总裁判领导。

2. 宣传处：分宣传教育、新闻报导、会刊编辑、保卫组等。

3. 后勤处：分财务、医务、交通、招待组等。

4. 秘书处：各处组在筹委会领导下，分头进行工作，研讨决定运动会的组织方案，竞赛规程，组织机构，工作计划等重要问题。

三、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大会竞赛工作的基础。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运动会的名称：它确定了运动会的性质和参加比赛的资格。

2. 目的任务。

3. 主办单位。

4. 承办单位，比赛地点，比赛日期。

5. 参加单位及组别。

6. 比赛项目：根据运动会的性质、规模、组别、水平而定。要分别按性别、组别列出，田赛投掷器械重量要写清。

7. 比赛及报名办法：

(1) 每个单位限报人数，男女是否可以调换。

(2) 每项限报人数或不限。

(3) 每人限报几项，接力是否算单项或可兼报一项接力，全能可否兼报单项或另一全能或接力。

(4) 报名资格的具体规定：如出生年、月、日，学生的学籍，入学时间。报到时必须交验证明。

(5) 马拉松报名必须交医院体检证明书。

(6) 报名日期：写清开始和截止日期。

(7) 填写报名表：一式几份，并填有最近最好成绩。

注：字迹要书写清楚，如有不合规程规定之处，主办单位有权处理。

(8) 名次录取和计分办法：规定每项录取名次。单项、全能、集体项目计分方法。团体总分计分方法，男女团体总分设几个。

(9) 奖励办法：各项奖励办法，团体奖励办法，破记录奖励办法，教练奖励办法。

(10) 比赛规则：采用国家体委审定的××年田径规则和补充规定。

(11) 其他包括对各单位的要求及报到日期,各单位号码起止顺序等内容(要求包括对领队职务的要求,对教练员,运动员政治思想作风,应携带物品等方面的要求。

注:省市级比赛规程一般应在运动会召开前6个月下发,以便参加单位做准备,小型运动会则可视情况而定。

下发规程时最好把比赛日程也同时下发,以便报名时参考。

规程解释权,修改权属组织委员会。

四、筹备工作计划

筹委会要依据组织方案和竞赛规程讨论制定主要工作计划,拟定各工作部门的工作步骤,具体计划:

1. 裁判工作确定裁判长人选,裁判员报到日期,安排学习、讨论规则、裁判法、实习等。

2. 根据报名截止日期制定竞赛编排和印制秩序册的计划,各种比赛表格及竞赛公报等等。

3. 根据规程规定的比赛项目,准备合乎规则要求的比赛场地、器材、用具,以及会场布置。

4. 召开组织委员会,裁判长和教练员联席会,进行入场式预演。

5. 宣传、教育工作:主要是运动会召开之前利用报纸、电台、刊物进行宣传,开会时组织观众,

6. 生活问题:如食宿、交通、医务等。

7. 编造经费预算。

8. 总结。

第二节 竞赛前的工作

为了保证运动会的顺利进行，赛前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组织好裁判员队伍：

(1) 选聘好裁判长：裁判长是进行裁判工作的骨干力量，为了保证运动会裁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和裁判工作的质量，赛前必须认真选聘好裁判长，必要时，可以特邀或指派。

(2) 安排好裁判员的职务：安排裁判员职务时，应根据裁判员的专长和水平。如遇某组人数过多或过少，或是不当时，再适当调整。

2. 根据规程规定，做好对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3. 搞好竞赛的编排工作，准备裁判员的学习资料：

(1) 当各单位报名单交齐之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编排，争取早日印出秩序册。

(2) 在裁判员报到之前，将有关裁判员学习资料，如田径竞赛规则、大会竞赛规程、田径竞赛裁判法、裁判员活动日程安排、秩序册、裁判员证件、文具用品准备好，并装入文件袋内，当裁判员报到时发给，便于裁判员学习使用。

4. 准备好裁判服及臂章。

5. 各裁判组提出所需器材、用具清单，并赴现场检查场地和清点器材。检查后，提出场地修整器材添置意见，交场地器材组解决。

6. 根据裁判员学习计划，做好实习时所需要的运动员、

场地、器材和用具等方面的一切准备工作。

7. 准备好大会颁发的奖品。

8. 开好各种会议:

(1) 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

会议内容:

① 由大会筹委会介绍大会筹备情况。

② 由竞赛处介绍大会规程及有关竞赛, 编排情况和裁判员组成情况等。

③ 发给有关学习资料。如仲裁委员会条例等。

(2) 召开总裁判和各组主裁判会议

会议内容:

① 由竞赛处介绍大会规程, 裁判员组成情况和编排情况等问题。

② 根据运动会的具体条件, 研究、确定竞赛中的有关问题及补充规定。

(3) 召开全体裁判员的动员报告会

会议内容:

① 由上级或当地领导同志作动员报告,

② 宣布总裁判、各组主裁判和裁判员名单和分工。

(4) 开好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

会议内容:

① 由竞赛处向各单位教练员介绍竞赛工作的筹备情况, 竞赛日程的安排原则及裁判队伍组成情况并介绍总裁判、径赛裁判长、田赛裁判长。

② 由总裁判介绍竞赛编排情况, 有关竞赛的安排意见和竞赛补充规定, 裁判方法, 听取教练员的意见, 讨论决定

后执行。

③ 将竞赛补充规定，整理成文，印发给各代表队。